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安後定

聯絡電話：(02)2397756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70132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QmgMF)(1077013294A.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5月16日貿服字第1077013294號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貿易服務組(第2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安後定

聯絡電話：(02)2397756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70132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QmgMF)(1077013294A.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5月16日貿服字第1077013294號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貿易服務組(第2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2018-05-17
交 14:16:30 文章



裝

訂

線

局長 楊珍妮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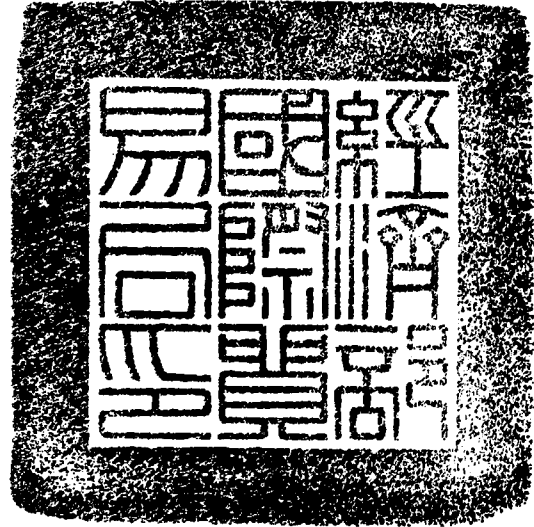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77013294號
附件：如文(1077013294-1.pdf)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刪除「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 CCC2302.10.00.00-9「玉蜀黍之糠、麩皮及殘渣」等22項貨品號列輸入規定代號「560」及輸出規定代號「534」。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2日環署廢字第1070025835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及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

局長 楊珍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及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302.10.00.00-9	玉蜀黍之糠、麩皮及殘渣	560	534	B01	
		B01		F02	
		F02		MP1	
		MP1			
2302.30.00.00-5	小麥之糠、麩皮及殘渣	404	534	404	
		560		B01	
		B01		F02	
		F02		MW0	
		MW0			
2302.40.10.00-1	稻米之糠、麩皮及殘渣	404	534	404	
		560		B01	
		B01		F01	
		F01			
2302.40.90.00-4	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	560	534	B01	
		B01		F02	
		F02			
2302.50.10.00-8	豆莢植物之糠、麩皮	560	534	B01	
		B01		F02	
		F02			
2302.50.20.00-6	豆莢植物之殘渣	560	534	B01	
		B01		F02	
		F0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及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2303.10.00.00-8	澱粉製品之殘渣及類似殘渣	560 F02	534	F02	
2303.20.20.00-2	甜菜渣	560 B01 F02	534	B01 F02	
2304.00.10.10-5	飼料用豆渣餅（大豆餅）	560 A01	534	A01	
2304.00.10.90-8	其他豆渣餅（大豆餅）	560 F01	534	F01	
2304.00.90.10-8	飼料用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404 560 A01 MW0	534	404 A01 MW0	
2304.00.90.90-1	其他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560 F01 MW0	534	F01 MW0	
2305.00.90.00-9	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404 560	534	404	
2306.10.00.00-5	棉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560 825 A02	534	825 A02	
2306.20.00.00-3	亞麻仁（亞麻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560	53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及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2306.30.00.00-1	向日葵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560	534		
2306.41.00.00-8	低芥子酸之油菜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404 560	534	404	
2306.49.00.00-0	其他油菜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404 560	534	404	
2306.50.00.00-6	椰子及乾椰子肉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560	534		
2306.60.00.00-4	棕櫚類核果及子仁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560	534		
2306.90.90.10-7	玉蜀黍（玉米）胚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560 MP1	534	MP1	
2306.90.90.90-0	其他提煉植物油脂所產之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560	534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3	進口肥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限原證持有者進口）或同意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及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404	(一) 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551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日本海關已用印之『輸出移動書類』，憑以報關進口。				
560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者，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驗通關代碼「E P H 9 0 0 0 0 0 0 0 0 1」，據以報關進口。非屬上述種類者，應依 5 5 1 規定辦理。				
825	(一)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二）進口肥料，應依 4 0 3 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肥料」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及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A01	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委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A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委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滌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及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31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出口目的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另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轉移文件，憑以報關出口。				
534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者，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驗通關代碼「E P H 9 0 0 0 0 0 0 0 0 1」，據以報關出口。非屬上述種類者，應依5 3 1 規定辦理。				